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56號

原告 施其宏

訴訟代理人 牟晨睿

被告 何純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後，該詐騙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6月間透過通訊軟體微信，以暱稱「Juile」、「玖玖翡翠珠寶售後」之帳號聯繫原告，並向原告佯稱依指示投資珠寶可賺取高額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79萬5,025元至系爭帳戶。嗣被告旋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2年7月5日15時許，自系爭帳戶將2萬7,763元匯還原告，並將剩餘之76萬7,262元兌換成人民幣後，轉匯至詐騙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原告因而受有76萬7,262元之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6萬7,262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伊有從事兩岸珠寶貿易，因生意往來而結識經營「鄭記翡翠」之大陸地區人士鄭居英、鄭金源兄弟，本件原告匯入系爭帳戶之79萬5,025元，係鄭金源委請伊代收款項，並由伊先將該款項扣抵其與「鄭記翡翠」間生意金錢往來後，再將等值之人民幣匯至鄭金源指定之帳戶，伊根本不

01 知道原告係受詐騙而匯入款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
02 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44-45頁）：

04 (一)原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自原告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05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共計79萬5,025元至被告名下系
06 爭帳戶。

07 (二)被告有於112年6月23日22時3分許自系爭帳戶匯款4,165元至
08 原告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9 (三)被告有於112年7月5日15時許自系爭帳戶匯款2萬7,763元至
10 原告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四)原告前就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系爭帳戶乙事，對被告提起詐
12 欺告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
13 39815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
14 分署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765號案件駁回原告聲請之再議
15 （下稱系爭刑案）。

16 四、本件爭點：

17 原告主張被告有過失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失共計76萬
18 7,262元，是否有據？

19 五、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22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23 條本文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
24 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
25 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
26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
27 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8 (二)原告主張其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共計79萬5,025元匯款
29 至被告名下系爭帳戶；被告則於112年6月23日22時3分許、
30 112年7月5日15時許，分別自系爭帳戶匯款4,165元、2萬
31 7,763元予原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之事

01 項(一)、(二)、(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案卷宗核閱，
02 有系爭帳戶申設資料及交易明細在系爭刑案卷內可稽【見高
03 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273404300號
04 卷宗(下稱警卷)第3-15頁】，首堪認定為真。

05 (三)又原告固主張被告將系爭帳戶借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
06 用，有過失侵害其財產上權利等語(見本院卷第188頁)，
07 並舉系爭帳戶交易明細為證。惟查：

08 1.近來政府雖大力宣導詐騙集團之詐欺手法，但詐騙集團手法
09 日日翻新，新聞媒體上仍屢見受高等教育之知識份子受騙之
10 報導，是尚難僅憑學識、工作或社會經驗即可當然知悉詐騙
11 集團之詐騙手法；況若一般人不免因詐騙集團成員言詞相誘
12 而陷於錯誤，交付鉅額財物，同理言之，自亦無法排除金融
13 帳戶之持有人因相似情形陷於錯誤而交付其帳戶資料予詐騙
14 集團成員，或受詐騙集團成員誘騙以自身金融帳戶轉匯詐騙
15 款項之可能性；再考量目前檢警機關積極查緝利用人頭帳戶
16 而實施詐欺取財之犯行，詐欺集團價購取得人頭帳戶已屬不
17 易，遂改以詐騙方式取得人頭帳戶，並趁帳戶提供者未及發
18 覺前，充為人頭帳戶而供詐欺取財短暫使用者，乃時有所
19 聞，據此，提供自己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協助他人轉匯款
20 項之人，得否預見他人匯入其名下帳戶之款項為不法所得，
21 尚難一概而論，仍應審酌具體個案情形，依證據認定之，是
22 即難徒憑被告有以系爭帳戶收受原告匯入之79萬5,025元款
23 項，並將之兌換成人民幣轉匯至他人指定之帳戶乙情，即遽
24 認其所為屬故意或過失侵害原告權利。

25 2.經細究系爭刑案卷內之系爭帳戶申設資料及交易明細(見本
26 院卷第3-15頁)，顯示被告於111年11月3日即申設系爭帳
27 戶，且系爭帳戶常有數筆金額不等之交易頻繁進出，例如：
28 112年4月19日支出玉山信用卡款1萬7,040元、同年5月11日
29 支出交通違規罰鍰900元、同年6月14日支出1,600元予御之
30 園旅館有限公司，餘額亦常在10萬元至60萬元之間，足見系
31 爭帳戶應為被告日常生活所用之帳戶，與一般詐騙人頭帳戶

01 常見申設時間短暫、大額交易金額匯入後旋即遭人提領或匯
02 出、幾乎未有餘額之態樣有別，是被告所稱：系爭帳戶平常
03 是生意上金錢往來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應值採
04 信。又被告自陳其以系爭帳戶幫鄭金源收受原告匯入之79萬
05 5,025元，僅係朋友間相互幫忙而並無收取報酬（見本院卷
06 第43-44頁），原告亦未能提出被告有因系爭帳戶匯入79萬
07 5,025元而獲致任何利益之證據，則參互觀諸上情，被告在
08 未獲報酬之情形下，若其明知或可得而知原告匯入之79萬
09 5,025元可能為詐騙集團之不法所得，衡情應無甘冒刑責而
10 提供其日常使用中之系爭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之理，否則系
11 爭帳戶一旦涉及不法而遭列為警示帳戶，除原先帳戶內之餘
12 額將被凍結而無法支用，亦會因無法再使用系爭帳戶扣款、
13 轉帳，而徒增諸多日常不便，基此，依原告所舉證據，尚不
14 足證明被告主觀上定有預見或容任他人以系爭帳戶遂行不法
15 行為之故意或過失，則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之帳戶資料予鄭金
16 源作為匯入本件79萬5,025元之用，其所為即無從認定屬不
17 法侵害原告權利之侵權行為。

- 18 3. 又被告以前揭情詞抗辯伊經營金億珠寶銀樓，有從事兩岸珠
19 寶生意，伊至大陸地區尋找貨源時認識經營「鄭記翡翠」之
20 鄭居英、鄭金源，因而與其等有生意上往來，而伊係受鄭金
21 源之委託，才以系爭帳戶收受原告匯入之79萬5,025元，並
22 先將該款項扣抵伊與「鄭記翡翠」間生意金錢往來後，再將
23 等值之人民幣匯至鄭金源指定之帳戶等語（見本院卷第43-
24 44頁），並提出被告與鄭金源之對話紀錄、被告匯人民幣予
25 鄭金源及鄭居英之交易紀錄、被告之支付寶歷史交易紀錄、
26 金億珠寶銀樓匯入股東分紅之被告存摺交易明細等件為證
27 （見警卷第64-76頁、審訴卷第83-87頁、本院卷第131-
28 173、175-177頁）。觀諸上開被告匯人民幣予鄭金源及鄭居
29 英之交易紀錄、被告之支付寶歷史交易紀錄，顯示被告確實
30 與鄭金源、鄭居英有長期、頻繁之人民幣入出帳往來，被告
31 亦時常透過支付寶匯付人民幣與大陸地區人士購買各式貨

01 品，又被告所申設之帳戶確有金億珠寶銀樓匯入之款項，基
02 此，可見被告陳稱其有經營兩岸珠寶貿易事業，並與鄭居
03 英、鄭金源有生意上往來等情，應非無稽，則被告基於其與
04 鄭居英、鄭金源長期商業合作夥伴之信任關係，應鄭金源要
05 求而協助以系爭帳戶收受原告匯入之79萬5,025元，此與一
06 般因貪圖報酬而提供金融帳戶給不相識他人使用、代不相識
07 他人轉匯款項等收受報酬、聽命行事之情節，顯有不同，故
08 被告所稱：伊係因認識鄭居英、鄭金源，才幫他們收受新臺
09 幣，再將之兌換成人民幣匯給他們等語（見本院卷第32
10 頁），應屬可採。

11 4. 況經本院細譯被告與鄭金源之對話紀錄（見警卷第64-76
12 頁），鄭金源係以「姐，這筆錢幫我查收一下」、「姐幫忙
13 查收一下」等語，請求被告幫忙以系爭帳戶收受原告匯入之
14 款項，被告曾以「你私人的對吧？」等語向鄭金源確認款項
15 來源，獲鄭金源以「算是吧」等語回覆；嗣因原告向警方報
16 案遭被告詐欺，被告即向鄭金源表示「哥，你能傳久久拜託
17 你幫忙他們代收的對話紀錄給我們嗎？我先列印下來好準備
18 警察傳喚我去做筆錄時就可以傳給他們」、「因為這間公司
19 的款項你之前並無告知是幫你朋友代收的」等語。據上開談
20 話內容，顯示被告經鄭金源請求協助處理原告匯入之款項
21 後，尚有詢問鄭金源款項來源為何，經鄭金源告以該款項係
22 其私人款項後，被告始基於其對鄭金源之生意夥伴信任關
23 係，協助鄭金源處理原告匯入之79萬5,025元，是應認被告
24 已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鄭金源確認欲匯入系爭帳
25 戶之款項來源及用途，仍因鄭金源未誠實告知該款項係代他
26 人收受，而無從及時警覺拒絕提供系爭帳戶資料，而防止原
27 告因將款項匯入系爭帳戶而受有損害之結果發生，堪認被告
28 並無故意或過失而構成侵權行為之情事。

29 5. 據上，原告僅泛稱：被告提供系爭帳戶收受原告本件匯入之
30 79萬5,025元，並將該款項轉換成人民幣匯入詐騙集團成員
31 指定之帳戶等語，而未能舉證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違反注意

01 義務之行為，則揆之首揭說明，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
02 求被告負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0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應給付
04 原告76萬7,262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06 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
07 予駁回。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9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
10 此敘明。

1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

14 法官 饒志民

15 法官 呂致和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0 書記官 莊佳蓁

21 附表

22

編號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新臺幣）
1	112年6月23日23時5分許	8,232元
2	112年6月24日22時37分許	6,762元
3	112年6月25日22時44分許	10萬元
4	112年6月25日22時44分許	3萬5,240元
5	112年6月26日22時35分許	10萬元
6	112年6月26日22時35分許	3萬3,770元
7	112年6月28日0時13分許	9,800元

(續上頁)

01

8	112年6月30日23時4分許	4萬6,305元
9	112年7月1日22時31分許	10萬元
10	112年7月1日22時32分許	8萬9,532元
11	112年7月2日22時21分許	10萬元
12	112年7月2日22時21分許	1萬2,406元
13	112年7月3日23時42分許	10萬元
14	112年7月3日23時43分許	5萬2,978元
		共計79萬5,025元